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9号汇典律师楼 邮编：212003

电话：0511-85118033 传真：0511-85118082

网址：www.hdlawyer.com.cn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23
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31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七、公司的税务	41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46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的涵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镇江固废	指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固废有限	指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3日整体变更为镇江固废
大港股份	指	大港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新宇固废	指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大港开发	指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大港股份控股股东
经发总公司	指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大港开发控股股东
镇江市国资委	指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大会	指	镇江固废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镇江固废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镇江固废监事会
三会	指	镇江固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4NJA1004《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危废	指	危险废物。根据2008年6月6日颁布、2008年8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列入本目录：（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物理/化学处理法	指	运用物理、化学或二者的综合作用处理污染物的方法。
稳定化/固化处理法	指	稳定化：将废弃物转变为低反应性、低溶解性、低迁移性及低毒性物质的方法。 固化：使废弃物转变为不可流动的固体或形成紧密固体的物理化学方法。
安全填埋处置法	指	在专门设计的设施中，将废弃物铺成一定厚度的薄层后加以压实，并覆盖土壤的处置方法。
HDPE	指	英文全名为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即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具有很好的防腐性能、电性能、防潮性能、防渗漏性能、拉伸强度高，适用于电线电缆、工程防渗、养殖防渗、油罐防渗、地下室防渗、人工湖防渗等领域。

**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汇典意字[2014]第2019号

致：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固废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申请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并依据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情况说明和声明与承诺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在公司现场形成，留于公司或保存于本所。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所持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需的批复文件手续等，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签署有关一切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它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订挂牌协议、与主办券商签署服务协议；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本次挂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等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

序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固废股份进行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固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1910000470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责令关闭，以及依据《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系由固废有限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于2014年10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固废有限系于2011年10月13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及2014年10月23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化利用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建材销售。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项目	2014年度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2,702,049.50	9,585,949.00	-
其他业务收入（元）	-	-	-
合计（元）	12,702,049.50	9,585,949.00	-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上述三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和声明，公司股权明确、清晰，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代持的情况，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由德邦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德邦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聘请德邦证券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德邦证券同意接受前述聘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

款的规定。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固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2014 年 9 月 4 日，固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由固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固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固废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按照目前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4 年 9 月 29 日，固废有限召开 2014 年度股东会临时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二）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9 月 29 日，大港股份与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相关权利义务。

（三）审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14NJA1004《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固废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70,525,316.15 元，净资产为 38,073,295.18 元。

（四）资产评估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100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固废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807.33 万元，评估值为 4,118.08 万元，评估增值 310.75 万元。

（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29 日，固废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工作及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

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吴晓坚、刘媛、刘玉娟、杨俊荣、李雪芳五人为董事，选举朱季玉、杨劲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由此，固废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发起人	认购股权数（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100	净资产	70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900	净资产	30
合计	3000		100

（七）固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9月29日，固废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吴晓坚为公司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杨俊荣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雪梅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9月29日，固废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荐任海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9月29日，固废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朱季玉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八）工商登记

2014年10月23日，固废股份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1910000470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出资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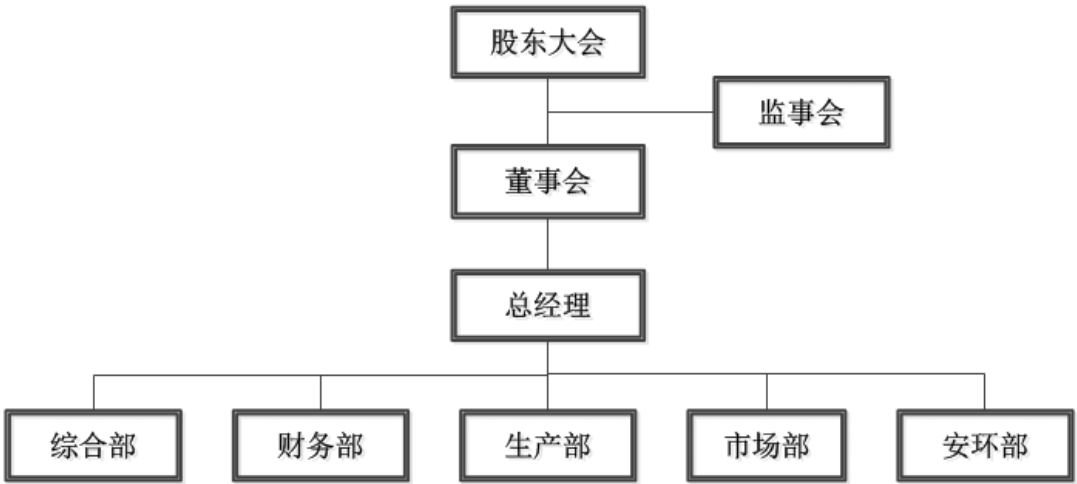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该关联交易不足以构成业务依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现住所地为镇江新区大港荞麦山路6号，公司的主要办公机构位于镇江新区大港荞麦山路6号，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职能重叠和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都已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1、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2、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号为3010-04358887，核准号为J3140004908402，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3、公司持有“苏地税登字32110058374297X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0,525,316.15元。公司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有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公司共有2位发起人，即：大港股份和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大港股份，法定代表人为林子文，住所地为江苏镇江大港通港路1号，注册资本252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014559

新宇固废，法定代表人为奚玉，住所地为镇江新区化工片区镇澄路99号，注册资本1085万美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100400005831。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1:0.805675906624271比例折合股份投入股份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由固废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固废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8,073,295.18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0,000.00元，专项储备837,478.95元，盈余公积723,581.62元，未分配利润6,512,234.61元。将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全部净资产按1:0.805675906624271的比例折为股本30,000,000.00元人民币（每股面值1元），剩余未折股部分净资产7,235,816.23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其资产投入到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大港股份	2,100.00	70.0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900.00	30.0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3,000.00	100.00	-	-	-

根据股权比例，大港股份为固废股份的控股股东。

2、大港股份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Dagang Co., Ltd.
股票代码	002077
中文简称	大港股份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林子文
注册资本	25,2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厂房建设与经营，仓储，产业投资。

大港股份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71 号文批准，由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镇江市三明集团公司、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镇江新区兴港运输有限公司和镇江市大港开发区房地产物资投资公司等 5 家发起人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2,000 万元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港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186,313	50.0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港股份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856,161,312.33
负债总计	4,800,601,275.27
股东权益合计	1,055,560,03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325,960.81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92,453,791.47
营业利润	80,244,936.42
利润总额	81,870,469.60
净利润	48,153,57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96,017.88

大港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江苏大港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	仓储物流等
江苏大港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建筑工程等
镇江东尼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的开发、销售
江苏中科大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66%	激光加工技术咨询服务；激光测距、激光探测设备的生产、销售
江苏中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建材产品及相关技术咨询
镇江港能电力有限公司	90%	新能源发电系统工程及新能源电力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安装
镇江港东运输有限公司	100%	普通货运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镇江港泓化工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100%	化工物流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3.11%	新型建材、建材及配套产品制造、销售和服务
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84.21%	太阳能电池、硅棒、硅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系统工程建设与安装等。
镇江港龙石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67.71%	化工原辅材料、成品油及其他进出口货物的中转、装卸、管道运输；化工产品销售等
江苏港汇化工有限公司	100%	液体仓储, 化工机电产品, 机械设备销售
镇江市港发工程有限公司	10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装潢装饰
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际货运代理, 普通货运, 集装箱堆场、中转、装卸、仓储服务
镇江港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工业用水生产供应, 管道安装维修, 材料销售

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98%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小型工程维修服务
--------------	-----	---------------------

3、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部分。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发总公司持有大港股份 50.64%的股权，为大港股份的控股股东。镇江市国资委持有经发总公司 100%的股权，为大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成立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大港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主营业务、客户情况、收入情况和盈利情况均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 2、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大港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镇江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保持稳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未发生改变。

七、公司的股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

（一）固废有限设立及股本演变

1、固废有限设立

2011 年 10 月 13 日固废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号为 321191000047055，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1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 700 万元人民币；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9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固废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苏恒正验 Z[2011]1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固废有限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收注册资本至 1150 万元人民币

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苏恒正验 Z[2012]063 号《验资报告》，股东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固废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15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7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固废有限股东缴纳第三期出资 85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收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苏恒正验 Z[2012]076 号《验资报告》，股东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第三期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股东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缴纳第三期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固废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8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固废有限股东缴纳第四期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收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苏恒正验[2013]第 2043 号《验资报告》，股东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第四期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固废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2700 万元人民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苏恒正验

[2013]2044 号《验资报告》，股东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缴纳第五期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固废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8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固废股份原发起人股东未转让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化利用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建材销售。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7月10日发放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S110000L457-3，发放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

核准经营范围：填埋处置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含346-001-07、346-002-07、346-003-07、346-004-07)、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含900-020-19)、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锡废物(HW26、含394-002-26)、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含900-026-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含346-104-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废酸(HW34、含251-014-34、261-056-34、261-057-34)、废碱(HW35、含251-015-35、261-059)、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261-87-46、394-005-46、900-37-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它废物(HW49, 不含900-038-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合计2万吨/年。

经核查，公司现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历年年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

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未出现“资不抵债”、“违法经营”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由，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根据《审计报告》，固废股份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7 月份经审计的总资产分别为 56,358,619.30 元、64,671,956.46 元、70,525,316.15 元，净资产分别为 17,713,669.82 元、30,037,446.49 元、38,073,295.1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元、9,585,949.00 元、12,702,049.50 元，净利润分别为-1,314,179.97 元、1,940,338.71 元、7,581,807.70 元。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上述《审计报告》认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固废股份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7月31日前的财务状况以及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及管理等系列规章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设置了综合部、财务部、安环部、市场部、生产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限职责划分明确，运行规范。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设立独立董事及薪酬、战略等专门委员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以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0%的股份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 30%的股份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此外，以下各方也是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奚玉	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奚玉其他子公司	参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经发总公司总公司系大港股份间接控股股东，镇江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方。因该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故以上仅列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新宇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奚玉系其控股股东，奚玉及其所有控制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方。因控制公司数量较多，故以上仅列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7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挖掘机和短驳	7,314.00	25.86%	21,745.00	50.01%	-	-
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保洁	101,640.00	100.00%	143,000.00	100.00%	52,800.00	100.00%
合计		108,954.00	-	168,486.94	-	52,800.00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2014年1-7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662,386.00	13.09%	2,440,363.00	25.46%	-	-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9,819.00	11.65%	1,815,330.00	18.94%	-	-
合计	3,142,205.00	24.74%	4,255,693.00	44.40%	-	-

填埋具体废物情况如下：

关联方	废物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飞灰	334.48	2,800	936,544.00	427.12	2,800	1,195,936.00
	炉渣	2,419.47	300	725,842.00	4,148.09	300	1,244,427.00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镀	1396.74	550	768,207.00	3,300.60	550	1,815,330.00
	污泥	646.92	1100	711,612.00	-	-	-
合计		4,797.61	654.95	3,142,205.00	7,875.81	540.35	4,255,693.00

以上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无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均由总经理决定后发生。

其中，公司接受新宇固废挖掘机和短驳服务，接受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保安、保洁服务及为新宇固废填埋飞灰的价格均为公允市场价格。

由于公司利用炉渣作为稳定剂和固化剂的辅料参与危险废物的稳定化和固化处理，能够节约水泥用量，因此公司对炉渣的处理价格较低，目前全部炉渣均来自于对新宇固废的关联交易。

由于电镀污泥综合利用技术的逐步开展，电镀污泥利用价值有所提升，故市场电镀污泥处理价格较其他表面处理废物（HW17）为低，且由于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电镀污泥处理量较大，故对其电镀污泥的处理价格较低。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7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水电供应	-	-	3,741.94	36.13%	-	-

2013 年度，因公司刚开始生产时尚未获得供水服务，故临时从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取水。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800.00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12月26日	否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800.00	2012年11月14日	2013年11月13日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年5月22日	2014年11月22日	借出
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77,316.50	2014年6月11日	2014年12月11日	借出
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22,683.5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借出
合计	8,000,000.00			

拆借利率为 7.26%，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利息为 103,595.99 元。2014 年 9 月 26 日，该些借款本金 800 万元已偿付完毕。2014 年 10 月 10 日，该些借款利息 195,630.90 元已偿付完毕。

以上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无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均由总经理决定后发生。

3、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6,682.00	205,274.00	-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60,133.50	-
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0	-	-
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03,595.99	-	-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36.00	2,120.00	-
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640.00	-	-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3,927.00	-	-

公司与新宇固废发生的水电费系由于公司 2013 年刚开始生产时尚未获得供水服务，故临时从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取水，该交易系偶发交易。

公司与新宇固废发生的挖掘机和短驳费用及与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保安、保洁费用，系公司常年采购其服务所致。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使关联交易的管理更具有操作性。同次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公司与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了规范。

同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承诺在其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章程规定履行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不构成重大影响和损害，且公司目前已采取必要措施对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从事固体废物焚烧，故该产品与公司产品直接市场和终端市场均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大港股份和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已作出有效承诺及签署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时间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平方米)	是否 抵押
1	镇国用(2013) 第1497号	镇江新区芥 麦山路南北 两侧	2012年2月4日	公共设施 用地	划拨	26,127.3	否
2	镇国用(2013) 第1497号	镇江新区芥 麦山路南北 两侧	2012年2月04日	公共设施 用地	划拨	26,224.5	否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用地性质均为划拨，未支付任何出让金。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固废有限的名称，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更名手续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权利的取得、控制和使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2014年7月31日账面价值(元)
1	污水处理房	钢混	187.43	606,765.12
2	生产区用房	钢混	1,521.20	5,499,050.30
3	办公区用房	钢混	890.00	2,986,961.33
合计			2,598.63	9,092,776.75

其中，污水处理房系建设在公司自有土地上，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生产区用房和办公区用房系建设在租赁土地上（租赁期为50年），出租方为江苏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鉴于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填埋，经营所必须的资源系位于公司获得权属证明的土地之上两个宕口，上述办公楼和生产用房具有可替代性，必要时公司可异地改建以维持正常经营。因此，该问题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商标权

公司无注册商标。

（四）专利权

公司无专利技术。

（五）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42,700,624.12元。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账面价值超过1万元的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固化设备	1.00	1,757,000.00	1,515,061.10	89.00%
污水处理设备	1.00	1,128,000.00	972,674.40	89.00%
除臭设备	1.00	471,840.00	408,640.90	86.00%
挖掘机	1.00	415,000.00	389,851.00	95.00%
装载机	1.00	325,500.00	318,924.90	97.00%
箱式配电房供电系统	1.00	280,000.00	236,917.58	89.00%
除尘设备	1.00	260,000.00	224,198.00	86.00%
地磅	1.00	176,100.00	151,851.03	89.00%
深水泵	4.00	110,000.00	94,853.00	86.00%
3.5吨柴油叉车	1.00	102,500.00	91,112.25	91.00%
柳工叉车	1.00	98,000.00	79,188.90	86.00%
跃进农用车	1.00	39,800.00	39,398.02	97.00%
固化模具	10.00	45,000.00	38,803.50	89.00%
活性炭吸雾处理装置	1.00	26,000.00	22,419.80	86.00%

（七）财产的产权受限制状况

公司于2011年9月与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大港街道北山村八组和祝赵村集体土地合计约6亩，期限为2011年10月1日至2061年9月31日，每年租金3万元，按年支付，该两块土地尚未完成集体土地确权

发证手续，土地规划用途均为林地。公司办公楼和生产用房分别建于该两块土地之上，也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和权属证明，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848.60 万元。如相关监管部门对公司租用林地擅自变更土地用途和房屋建筑物建设手续瑕疵提出整改要求或进行处罚，将使企业运营成本增加和蒙受财产损失。

鉴于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填埋，经营所必须的资源系位于公司获得权属证明的土地之上两个宕口，上述办公楼和生产用房具有可替代性，必要时公司可异地改建以维持正常经营。因此，该问题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此外，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情节严重的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镇江新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8 月出具说明，内容如下：

“1、公司租赁的两块土地，分别为大港街道北山村八组和大港街道祝赵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均未办理过集体土地使用证，亦均无宗地号，土地规划用途均为林地。

2、鉴于北山村八组和祝赵村目前已无长期居住村民，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已与大港街道办事处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

3、公司拥有的两个宕口土地使用权系划拨所得，待宕口填埋完毕后即行收回，届时相邻两块租赁土地也将结束租赁关系，恢复规划用途。公司租赁该两块林地共约 6 亩建设厂房和办公楼，属擅自变更土地用途，但其客观上有利于两个宕口共 78.53 亩土地的恢复利用，且至今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租赁该两块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大港股份于 2014 年 9 月出具承诺，公司日后若因违规使用土地受到处罚，均由大港股份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建设于租赁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明外，公司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额较大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036,099.54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15,236.51元。

经核查，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主要系关联方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借款800万元，截至2014年9月26日，该些借款已提前偿付完毕。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合法有效。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年9月29日，固废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通过了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其内容均不存在违反现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重大决策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为吴晓坚、刘媛、刘玉娟、杨俊荣、李雪芳，其中吴晓坚为董事长。董事简历如下：

吴晓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大港股份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部长。现任大港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杨俊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镇江农用车有限公司营销部副部长，跃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大区经理，新宇固废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刘玉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计划财务处会计，大港股份计划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镇江市港龙石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大港股份总经理助理。

刘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新宇固废总经理。

李雪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大港股份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部长。

2、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为朱季玉，杨劲松，任海霞，其中朱季玉为监事会主席，任海霞为职工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朱季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中专学历，会计师。曾任丹徒区航运公司财务会计，江苏华跃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大港股份财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劲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镇江联谊塑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恒信会计

师事务所国内一部副主任、国内二部副主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国内二部主任。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部门主任。

任海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镇江市脱粒机厂技术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镇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综合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杨俊荣、王雪梅，其中杨俊荣任总经理，王雪梅任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总经理：杨俊荣先生，介绍见董事简历

财务总监：王雪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镇江广播电视配件厂仓库管理员，大港股份财务部会计，镇江大成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镇江市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1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吴晓坚、刘骊、刘媛担任公司董事，王茂和、刘珍、张瑞峰担任公司监事，其中董事吴晓坚、刘骊，监事王茂和由大港股份推荐，董事刘媛，监事刘珍由新宇固废推荐，监事张瑞峰为职工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晓坚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洪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骊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季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刘骊、刘媛、刘玉娟担任公司董事，王茂和、刘珍、张瑞峰担任公司监事，其中董事刘骊、刘玉娟，监事王茂和由大港股份推荐，董事刘媛，监事刘珍由新宇固废推荐，监事张瑞峰为职工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刘骊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杨俊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雪梅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9月29日，固废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荐任海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9月29日，固废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晓坚、刘媛、刘玉娟、杨俊荣、李雪芳为董事，选举朱季玉、杨劲松为监事。同日，固

废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吴晓坚董事长；聘任杨俊荣为总经理，王雪梅公司财务总监。同日，固废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朱季玉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取得江苏省镇江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镇江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苏地税登字321005837429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额	2%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自2013年至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享受的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0.00万元、48.51万元和189.55万元。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的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如按其他部门现代服务业6%税率计算，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金额分别为0.00万元、59.49万元和76.21万元。

3、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根据税务事项告知书（镇地税一[2014]18835号），公司截至

2014年12月31日，均享受该税收减免。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享受该项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6.80万元和10.69万元。

（四）公司依法纳税

2014年4月8日，镇江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说明公司成立至今，能按时申报各项国税税款，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

2014年4月2日，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说明公司成立至今，及时能够遵守税务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

2、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4年4月1日，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固废股份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社会劳动保障

2014年4月1日，镇江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新区办事处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按时足额缴付了各类法定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各类法定社会保险缴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部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2014年3月31日，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针对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现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随着公司运营步入正轨，危废处理能力的增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的开发力度；此外，因公司周边地区未来将有新的危废填埋场建成，镇江新区及周边地区仅公司一家危废填埋场的状况将消失，市场竞争将渐趋激烈，因此将对本公司的市场营销提出较高要求。首先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根据镇江地区产废企业的分布特点，公司将根据制定相应区域性营销策略，逐步扩大现有市场格局。

二、扩大融资渠道

公司本次拟通过进入资本市场，规范现代企业运作，建立完善的内外部相关制度，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未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引进有资源的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激励措施等，从而提升企业整体实力，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立足危废填埋的主业，以新三板挂牌上市为契机，借力资本市场和股东支持，适时实施资产重组或企业购并战略，以参股、合资、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公司在行业内的横向扩展及纵向延伸，初期在镇江及周边地区，当公司积累一定的资源整合和运营经验后，将适时把业务拓展至外地，从而促进本公司的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固废股份5%以上股份的大港股份、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未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结案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他相关各方在报告期内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符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其行为不存在违法和违规的情形。因此，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law firm.

经办律师：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handling lawyers.

二〇一四年 11 月 19 日